



作神的兒女

經文：約1:1-13

引言：

神造人的目的，就是要人成為祂的兒女，有祂的生命，可以與祂來往交通，因為生命相同的可以交通，但人不知道這寶貴的真理，卻不接受神的生命，而接受魔鬼的話語，以為可得神的知識，結果就這樣失敗了。

一．神來找人(創3:8-9)

1. 人有罪，沒有神的生命，不能與神來往，所以神設立救法。
2. 神來救人，用祂的兒子，流血代死，來潔淨人的罪(約1:29)，並叫人得生命，可與祂交往。
3. 神將祂自己的生命賜給人。神的生命在耶穌裏面(約1:4)，我們如接受了耶穌，就接受了神的生命，這樣就可以成為祂的兒女。

二．怎樣接受祂的生命(約1:12)

1. 承認祂捨命給我們生命的事實。
2. 接受。即用信心接受，即拿過來。
3. 享用。享用祂的生命，即享用權柄。
4. 安息在祂的言語上，不再懷疑。神的話是真實的，就是這樣相信。

三．作神兒女的福分

1. 不再作罪奴。
2. 有永生。
3. 可以承受天國的一切福分。
4. 有無上的榮耀——神的兒女。

結論：

現在就可以相信和接受這救恩，成為神的兒女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